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ONG JIN KONG COMPANY LIMITED

華隆金控有限公司

(前稱「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銳中國物聯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華隆金控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有條件採納，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22,068,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合共22,068,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0.854港元，行使價相等於下列最高者：

- (i) 0.83港元，於授出日期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ii) 0.854港元，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及
- (iii) 股份面值

授出購股權數目：22,068,000

購股權之有效期：購股權之有效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並將於有效期屆滿時失效

承授人姓名	職位	所授購股權數目
林繼陽先生	執行董事	5,192,000
馬駿先生	執行董事	<u>1,000,000</u>
	總計：	6,192,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之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華隆金控有限公司
主席
支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支華先生、林繼陽先生及馬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輝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林家禮博士；以及非執行董事陳健先生。